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聯合公告

### (A) 寄發

有關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出收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 綜合文件

### (B) 委任董事

(C)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構成變動

(D) 公司秘書變動

及

(E) 授權代表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載列要約條款的百德能函件；(iii)載有本集團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創越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變化。時間表的任何變化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要約延期或修訂(如有))公告(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可於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期間接納。
2.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一份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如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創越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綜合文件寄發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1)李金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2)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3)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月和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但仍擔任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任海龍先生、廖肇輝先生、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金澤先生，47歲，現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控股」）行政總裁。李金澤先生獲武漢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及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博士後證書。此後，李金澤先生已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及卷2，為持牌基金從業人員，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李金澤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工作，擔任法務部副總經理、山西分行副行長及總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此外，李金澤先生亦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註冊成立籌備組組長。李金澤先生參與的主要項目包括工商銀行重組及就其國內外上市引入戰略投資者、香港投資銀行業務重組、牽頭成立一家涉及不良資產證券化的國內信託、有關石油款項凍結的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案件。李金澤先生亦在多份出版物（包括《人民日報》、《中國法學》及《國際金融研究》）發表了近100篇法律及金融文章。

根據本公司與李金澤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金澤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金澤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4,8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李金澤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金澤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任海龍先生**，52歲，現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銀行部總經理。任海龍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其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高級員工及主要員工、廣西北海市工業開發區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及主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壽路支行行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銷售部副主任(主管具體工作)；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副行長、副行長(主管具體工作)、黨委副書記(主管具體工作)及黨委書記；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銀行部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任海龍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海龍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任海龍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任海龍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任海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廖肇輝先生**，49歲，現任民生商銀控股金融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廖肇輝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博士學位。其在銀行業具有近30年工作經驗。廖肇輝先生曾為交通銀行北京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江西分行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其曾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金融市場部擔任多個職務。其曾被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為「先進工作者(生產者)」及三等獎，並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三等獎。

根據本公司與廖肇輝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廖肇輝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廖肇輝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廖肇輝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廖肇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及 (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卓然先生**, 46歲, Texas A&M University一級榮譽畢業生, 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Arthur Andersen(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高級經理。李卓然先生在業務運營及擴張、資本市場運營及會計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 曾成功策劃並完成許多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融資項目。

根據本公司與李卓然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卓然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卓然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李卓然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卓然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斌先生，44歲，現任中平資本總裁及合夥人，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吳斌先生曾任海通證券黨委委員及副總裁、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其亦先後擔任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副董事長、Shanghai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上海新索音樂董事長、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Disn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Yi Cai (Holding) Corporation董事。吳斌先生曾被評為上海市金融領軍人才，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小投資者保護基金專家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吳斌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吳斌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吳斌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吳斌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斌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立華先生，57歲，現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及北京大學客座教授。王立華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其曾任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專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第二屆及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科研辦公室主任、北京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三屆及第四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王立華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立華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立華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王立華先生的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立華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金澤先生、任海龍先生、廖肇輝先生、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的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構成變動**

李卓然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吳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任海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王立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陳筠栢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但仍然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蕭芝蕙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但仍然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兆齡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但仍然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變動

本公司亦宣佈，吳國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而董启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启真先生**，32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及法學專業證書。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香港執業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林月和女士及王海雄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而李金澤先生及董后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石陽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承董事會命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林月和女士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萸先生  
蕭兆齡先生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中國華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石陽及李建陽。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本集團、售股股東、中國華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民生商銀的董事為洪崎、王航、黃偉誠、李金澤及石杰。

民生商銀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本集團、售股股東、中國華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